

IFRSs 2013年版與2010年版 主要差異解析

- 金融工具之表達、認列與衡量及揭露
(IAS32、IAS39及IFRS7)
- IFRS7建置金融工具揭露之指引及
IFRS13建置評價模型、資訊揭露標準
之指引

December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會計師

本件資料內容僅供課程內部討論使用，非屬於對相關議題表示之意見，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主張之基礎。

此份資料未經編製者書面之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是政策之變更，編製者保留修正本件資料之權利。

課程大綱

- 金融工具之表達、認列與衡量(IAS32、IAS39)
- 金融工具之揭露(IFRS 7)及IFRS7建置金融工具揭露之指引
- IFRS13建置評價模型、資訊揭露標準之指引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1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LAS32.42	2013年版：修正AG38A-AG38F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	
(a)企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	企業必須 目前 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抵銷權，即不取決於未來事項，且企業及全部交易對方於正常營業過程中、延滯時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執行該法律抵銷權利
(b)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在總額交割機制（例如透過交易所）下，若同時符合(i)可銷除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及(ii)在單一交割流程中處理應收款和應付款之特徵時，可視為淨額交割。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2013年版

- 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IAS12 (52B, 58(a), 65A)之規定處理：
 - ✓ 修正第35, 37, 39 段及新增第35A段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3年版

- 修正第2(g)段：釐清僅有簽定於未來某收購日導致企業合併之遠期合約始可排除IAS 39之適用。
- 修正第12段：釐清若混合（結合）合約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時，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而企業無法單獨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該重分類應被禁止，而該混合（結合）合約仍應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修正第97及100段：釐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3年版

AG30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第11段(a)）。於此等釋例中，假設已符合第11段(b)及(c)之條件，企業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g) 嵌入於主債務合約或主保險合約之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除非：

(i) 於每一執行日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或主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或

(ii) 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執行價格補償債權人之金額達到接近於主契約剩餘期間利息損失之現值。利息損失為提前還款本金乘以利率差異之乘積。該利率差異為主契約之有效利率較企業若於提前還款日將提前還款本金就主契約之剩餘期間再投資於類似合約而於該日可收取之有效利率之超過部分。

對買權或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之評估應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分離可轉換債務工具權益要素前作成。

影響：提前還款之執行價格會影響是否須分離處理。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4年開始適用



第十條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IAS 39第55段/IFRS 9第5.7.1(c)及7.1.2段]

金融工具之揭露(IFRS 7)及 IFRS7建置金融工具揭露之指引

2

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

2013年版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因此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之交叉運用有助於將資訊以更能使使用者評估企業暴險之方式加以揭露。[32A]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經重新協商條款否則應已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36(d)]對揭露於(a)及(b)之金額，企業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與其他信用增加之說明，及（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其公允價值之估計。 [信用風險—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37(c)]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帳面金額為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融工具時，無須揭露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信用風險 36 (a)]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及其與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無論係依(a)揭露，或由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所代表）有關之財務影響（例如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所減少之信用風險程度之量化）。[信用風險 36 (b)]

揭露釋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修正IFRS7.36(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擔保品

本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取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金額之審查計算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揭露釋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修正IFRS7.36(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擔保品
-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揭露釋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修正IFRS7.36(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擔保品
- 淨額交割總約定
- 其他信用增強

本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揭露釋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修正IFRS7.36(a)(b)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民國 X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X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各類保證款項		
合計		

揭露: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民國X4年及X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	---------	--------	----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其他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其他

其他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其他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各類保證款項

合計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 ✓ 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 於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修正IFRS7.42A-42H / B29-B39

- 範圍
 - ✓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移轉惟未除列之金融資產
 - ✓ 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無論該相關之移轉交易於何時發生)
- 應揭露之資訊
 - ✓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間之關係，及評估該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單一附註的方式表達**
 - ✓ 可參考IFRS7.IG4oC 釋例
- 無須揭露首次適用日前開始之任何所列期間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IFRS7.42D]

- 已移轉資產之性質；
- 企業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 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關係之性質說明，包括由移轉而產生對報導個體使用該已移轉資產之限制；
- 若相關負債之交易對方僅對該已移轉資產具追索權時，列示該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其相關負債公允價值及淨部位之附表；
- 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時，該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及
- 當企業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認列資產時，該原始資產於移轉前之總帳面金額、企業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揭露釋例：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X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證券出借協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證券出借協議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證券出借協議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IFRS7.42E-42G]

- 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
- 來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及如何決定該資訊；
- 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未折現現金流出，及其到期分析；
- 說明企業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目的，及企業保留所暴露之風險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 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及
- 該移轉活動是否非平均分配於整個報導期間

揭露釋例：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並將該交易之金融資產移轉予非合併個體之特殊目的信託公司且符合除列要件，但本合併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X4 年 12 月 31 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 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揭露釋例：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續)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民國 X4 年 12 月 31 日							
持續參與類型	1 個月內	1~3 個月	3~6 個月	6 個月~1 年	1~3 年	3~5 年	超過 5 年
買進之 買權							

*此時間帶僅供參考，公司可自行判斷決定時間帶之適當數目。

揭露釋例：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續)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 X4 年 12 月 31 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 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 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 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揭露釋例：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續)

因金融資產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並非平均分配於整個財務報導期間，下表茲列示截至民國X4年12月31日，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各月份移轉活動分析。本合併公司於X4年XX月發生最大宗之金融資產移轉活動。

持續參與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買進之買權												
利益或損失												
收受總金額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IFRS7.13A-13F / B40-B53

範圍

- 依IAS32.42規定互抵之所有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已互抵)

應揭露之資訊

-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量化&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列報**
- 可參考IFRS7.IG4oD 釋例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應揭露

- A. 該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之總額；
- B. 於決定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時，依IAS32.42之條件互抵之金額；
- C.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
- D.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上述B之金額，包括：
 - a. 與不符IAS32.42之互抵條件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之金額；及
 - b. 與財務擔保品有關之金額
- E. 上述C金額中扣除D之金額後之淨額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民國X4年及X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CU 百萬 20XX年12 月31日	(a)	(b)	(c)=(a)-(b)	(d)	(e)=(c)-(d)
	未於財務狀況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財務狀 況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d)(i), (d)(ii) (d)(ii)所收 金融工具 取之現金擔 保品	淨額	
說明					
衍生工具	200	(80)	120	(80)	(30) 10
反向再買					
回、證券借 入及類似協 議	90	-	90	(90)	-
其他金融工 具	-	-	-	-	-
總計	290	(80)	210	(170)	(30) 10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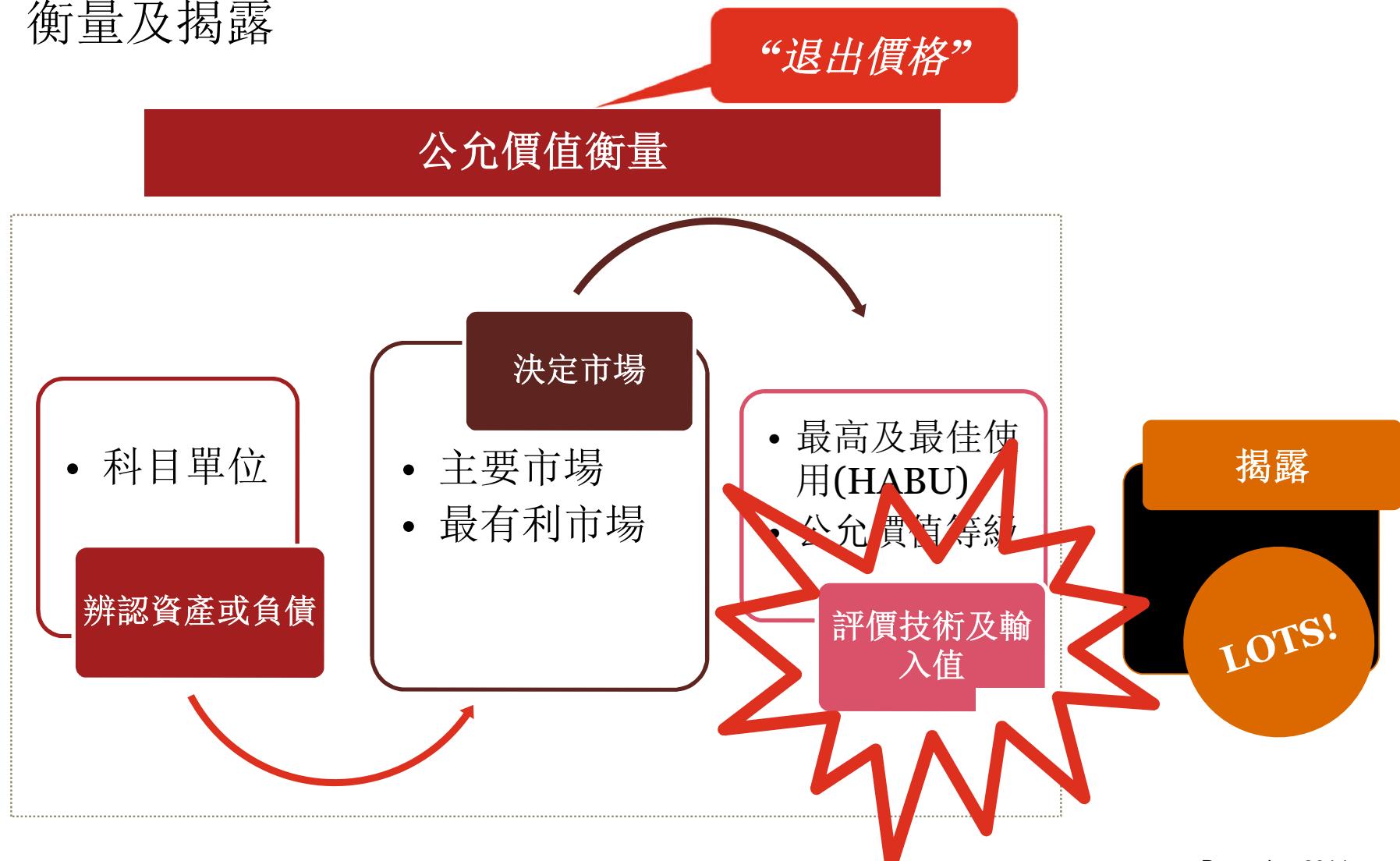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CU 百萬	(a)	(b)	(c)=(a)-(b)	(d)	(e)=(c)-(d)
20XX年12 月31日					
未於財務狀況表互抵之相 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財務狀況 表之金融負債淨 額	(d)(i), (d)(ii) 設定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說明					
衍生工具	160	(80)	80	(80)	-
再買回、證 券出借及					
類似協議	80	-	80	(80)	-
其他金融 工具	-	-	-	-	-
總計	240	(80)	160	(1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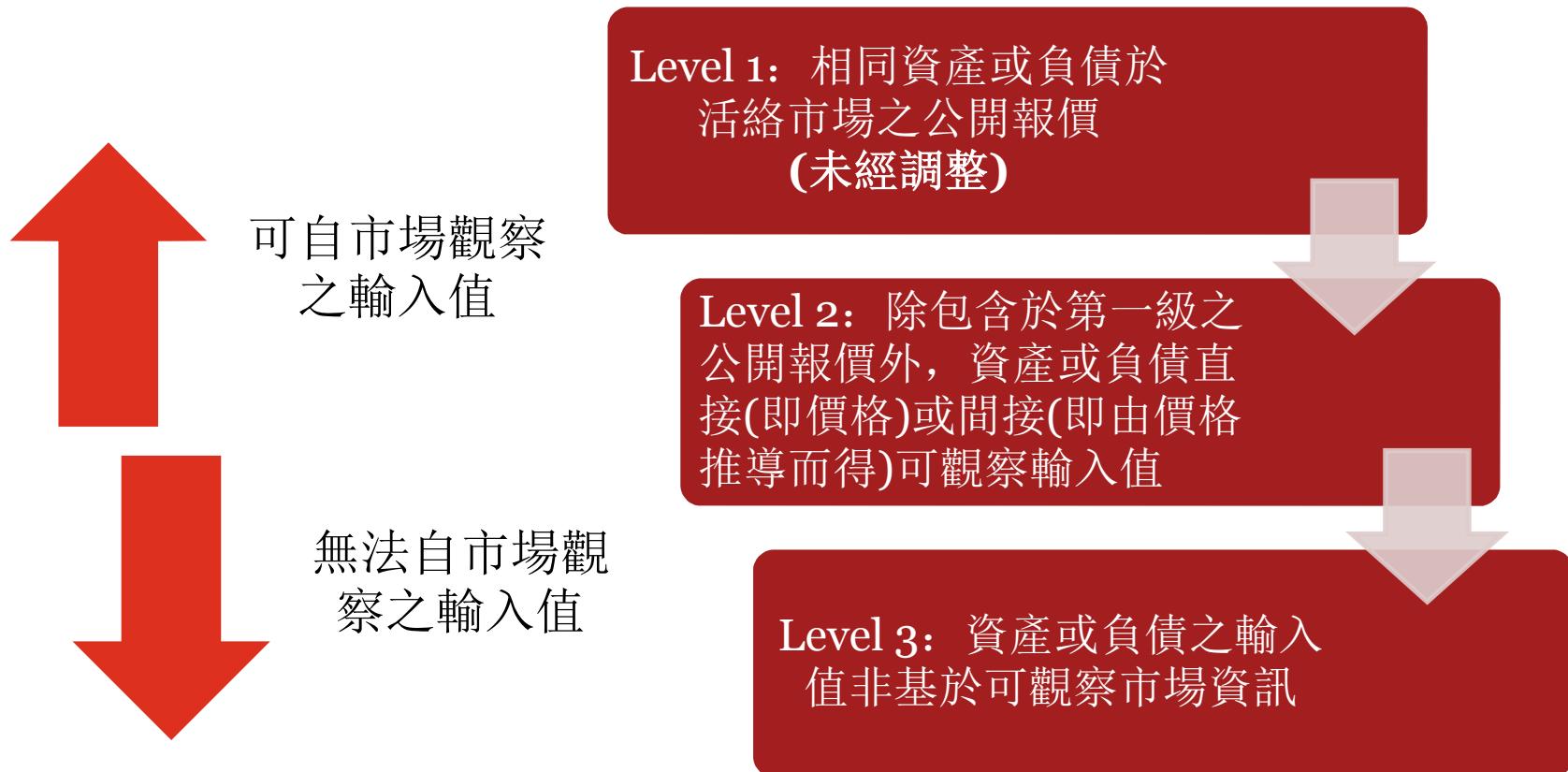
IFRS13建置評價模型、資訊揭露標準之指引

3

IFRS 13 公允價值 衡量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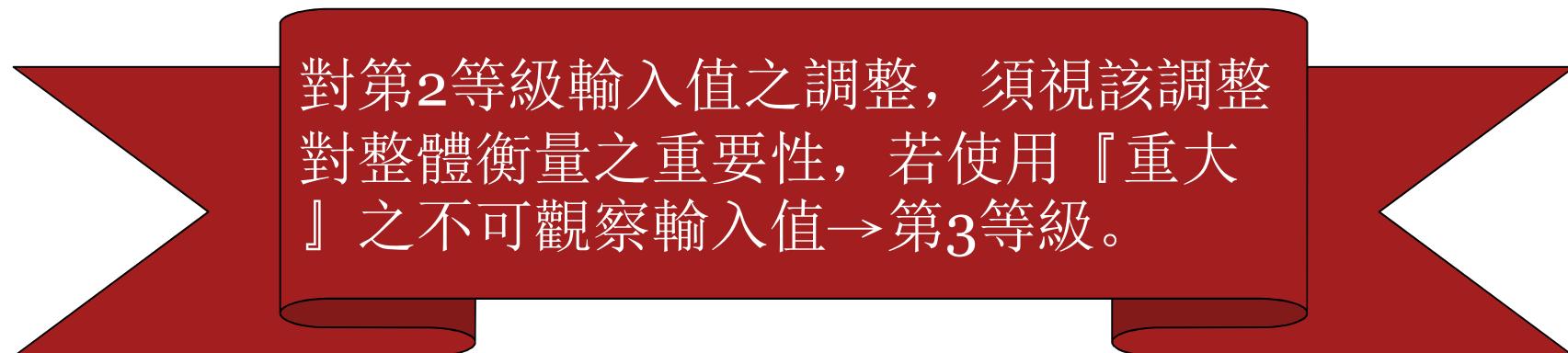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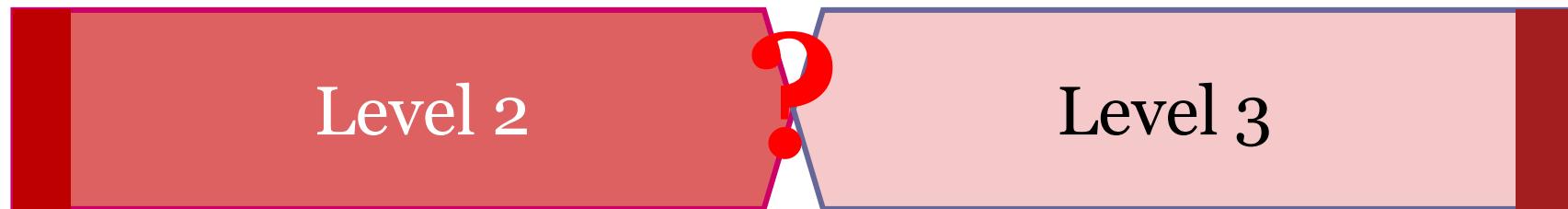


公允價值之層級與輸入值



註：此層級適用於所有資產及負債(包含非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之層級與輸入值



評價技術

廣泛使用的方法

市場法

- 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

收益法

- 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折現)金額。係反映有關該等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

成本法

- 反映重置某一資產服務能量之現時所需金額(常被稱為「現時重置成本」)。

評價技術

以權益證券為例

市場法

樣本公司比較法
同類比較法

- 依據類似公司於市場中交易之價格乘數，或類似公司於併購交易之交易條件，計算被評估標的之可能價值區間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 依據被評估標的預期未來所可能產生之營運效益及現金流量，透過折現之觀念，估算未來效益所隱含之現時價值

成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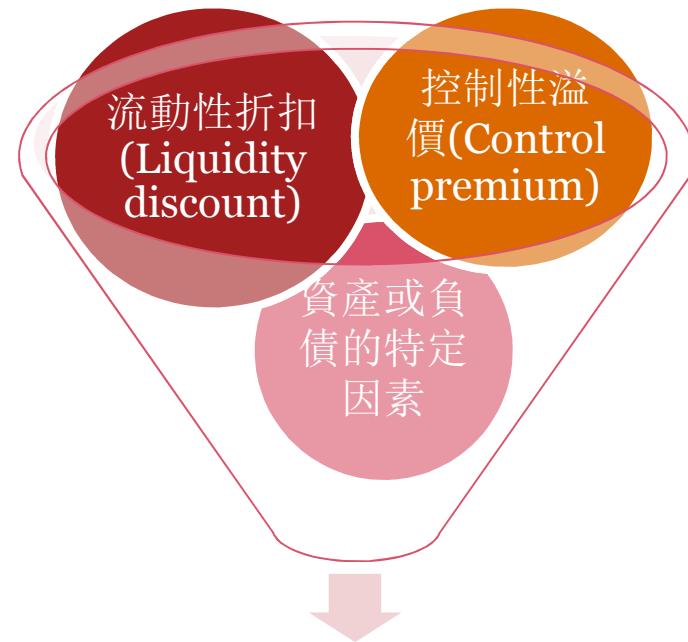
淨資產法

- 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之觀點，估算重新塑造被評估標的各項資產負債所需發生之成本，作為被評估標的之價值

評價技術 溢折價調整

第二及第三層級輸入值，應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不允許以「規模大小」

- 允許調整溢折價之情況：
 - ✓ 控制權溢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
 - ✓ 流動性折價
- 不允許調整溢折價之情況：
 - ✓ 大額交易因素 (Blockage factor)
 - ✓ 與科目單位不一致之溢折價



調整後的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評價技術 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貸方(交易對手)
評價調整(CVA) = $PD_{\text{甲公司}} \times LGD_{\text{甲公司}} \times EAD_{\text{甲公司}}$

借方(企業自身)
評價調整(DVA) = $PD_{\text{銀行}} \times LGD_{\text{銀行}} \times EAD_{\text{銀行}}$

IFRS 13 公允價值 揭露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說明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IFRS13第93(d)段]

重複性或非重
複性基礎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及負債

- 期初/期末調節；
- 未實現損益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評價流程
- 敏感度分析
- 不可觀察輸入值間之相互關係
-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

IFRS 13公允價值 揭露釋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IFRS 13 CVA及DVA相關揭露指引

...

本公司採用XXX方法估計PD、XXX方法估計LGD、XXX方法估計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IFRS 13 公允價值

揭露釋例：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IFRS 13.93 (d) / IE63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級別）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CU：百 萬)	X9/12/31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其他權益證券：				
醫療保健產業	5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收入成長率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a) 控制權溢價 ^(a)	7%–16% (12.1%) 2%–5% (4.2%) 3%–20% (10.3%) 5%–20% (17%) 10%–30% (20%)
		市場可比公司法	減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費用前盈餘乘數 ^(b) 收入乘數 ^(b)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a) 控制權溢價 ^(a)	10–13 (11.3) 1.5–2.0 (1.7) 5%–20% (17%) 10%–30% (20%)
能源產業	32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收入成長率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a) 控制權溢價 ^(a)	8%–12% (11.1%) 3%–5.5% (4.2%) 7.5%–13% (9.2%) 5%–20% (10%) 10%–20% (12%)
		市場可比公司法	減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費用前盈餘乘數 ^(b) 收入乘數 ^(b)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a) 控制權溢價 ^(a)	6.5–12 (9.5) 1.0–3.0 (2.0) 5%–20% (10%) 10%–20% (12%)



pwc 資誠

資誠與您攜手並進 共創價值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